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年12月28日下午4:00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表决通 过现场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郑国清先生、王元坤先生、文璟女士、谢岭先生和吴育辉先生 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 现增补黄旭晖女士、郑剑芳先生、郑澍先生、林葳女士、 林立永先生、王桦女士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增补完成后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4名

主任: 文开福

委员: 黄旭晖、林立永(独立董事)、陈贵生

2、提名委员会: 4名

主任: 林立永(独立董事)

委员: 文开福、李文峰(独立董事)、郑澍

3、审计委员会: 4名

主任: 王桦(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 李文峰(独立董事)、郑剑芳、何为(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名

主任: 何为(独立董事)

委员:文开福、王桦(独立董事)、林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据此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2)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9年 1月 14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8年 12月 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